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16-009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会议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 313 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5 人，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预算报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在经过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后认为：

- (1)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以及有关

备忘录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 6、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审阅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

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造成失真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情况，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 7、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议案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锌业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公司向关联方锌业公司购买铅渣、铜渣、银浮选渣的《购货合同》及销售氧化锌、白银的《供货合同》即将到期，现公司拟与其重新签订《购货合同》和《供货合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对上述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 8、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

